**2018年度宝山区小微基地送教进园区系列活动之一**

**财税新政解读**

**财税新政背景**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税率水平，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大幅扩展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大幅提高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实施企业境外所得综合抵免政策。扩大物流企业仓储用地税收优惠范围。继续实施企业重组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到期优惠政策。全年再为企业和个人减税8000多亿元，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财税新政分类：**

 一、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三、其他税种

**【一】增值税的新政解读**

 一、降率

 二、提标 转回

**增值税降率相关文件：**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财税（2018）32号 4月4日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4月1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月23日

**增值税降率-财税（2018）32号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可以扣除的发票范围：

（一）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三）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

增值税降率-财税（2018）32号文

不可扣除的发票范围：

（一）免税发票

（二）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普通发票

二、原适用征收率的一般纳税人企业在此次税率调整后仍可适用征收率。

增值税降率-国税总局17号公告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案例：

1.A公司从B公司采购一批货物（B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双方约定采用预收款方式，A公司4月5日预付B公司货款，B公司5月3日发货给A公司。请问B公司应该开多少税率的增值税发票给A公司？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案例：

2.C公司向D公司订购货物一批（D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双方约定采用直接付款方式结算，4月25日，C公司支付D公司相应货款，5月10日D公司发货并开具发票给C公司，请问D公司应该开多少税率的发票给C公司？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案例：

3.甲公司向乙公司赊销货物，双方约定乙公司在4月25日付款，但乙公司因某种原因在5月1日后才付款，则甲公司应当按什么税率开具发票。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相关文件：**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4月4日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4月2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月23日

**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财税（2018）33号文**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国税18号公告**

一、2018年5月1日前为一般纳税人的可以转出，该日期之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不可转出。

二、转登记时间：2018.5.1---2018.12.31

三、转登记后何时按简易办法征收：申请当期的下期

 申报期按月转为按季的，申请转登记当月为一般纳税人，次月起按季缴纳。例：7月份申请转登记的，10月申报期申报8.9两月的税款。

四、未抵扣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在计算应纳税额、查补税款、自查补税时都需将未抵扣进项纳入计算。

五、会计分录

 留抵税额+申请转登记当期未抵扣进项转入“应缴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转登记前的进项留抵税额基本就是烂掉了）

六、如何调整转登记前的业务

 调整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的销项、进项以及应纳税额

七、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的开票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可使用税控设备继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这条是本公告最大的利好消息）

八、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在之后经营期内仍可申请选择转一般纳税人。

九、留抵税额问题

 对于部分特殊行业在一定时间内形成的留抵税额将进行一次性退还。

（第九条提到的特殊行业非常少，我们宝山区没有这样的企业）

**结合近一个月来为纳税人办理转登记业务的工作实践，归纳出一般纳税人转登记时，四个方面需要重点关注。**

1.自评是否具备转登记条件

2.择机确定转登记时点

3.动态管理待抵扣进项税额台账

4.有条件开具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专用发票

**1.自评是否具备转登记条件**

 为方便纳税人，转登记办税流程非常便捷，一是《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内容比较简单，操作时，系统不能判断纳税人所属类型：老增值税纳税人、营改增纳税人、混业纳税人；二是系统会自动生成经营期超过（含）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经营期不足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纳税人“累计应税销售额”“预估年应税销售额”且不得修改金额。为不影响自身发展需求，同时降低涉税风险，建议纳税人在决定转登记前从以下6个方面自评是否可以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1.是否存在转登记业务需求

　　一般纳税人决定转登记前，需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增值额大，取得进项税额少）、客户需求（下游客户是否需要适用税率发票）、企业发展规划、税负变动和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需要转登记。值得注意的是，停止生产经营的一般纳税人，如果存在较多存货且没有留抵税额，可申请转登记，降低注销前处置存货需要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压力

2.是否具备转登记资格的条件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转登记的一般纳税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的一般纳税人，转登记的范围不包括因销售额超过500万元标准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营改增纳税人，也不包括自愿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纯营改增纳税人。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需要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了解纯营改增纳税人口径，是按照税费种类登记项目还是按照销售收入申报内容确定。

3.是否为加油站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号）规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对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无论其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过180万元，一律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

　　目前该文件继续有效，因此，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之前，加油站纳税人暂不纳入本次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范围。

4.是否符合转登记的时限要求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三条规定，只有2018年5月1日以前登记的一般纳税人，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实际工作中要关注以下两种特殊情况：

　　（1）2018年4月进行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有效期选择从5月1日开始，其登记行为属于发生在5月1日前，此类纳税人可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2）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按适用税率缴税，在5月1日前办理登记手续的，才可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5.是否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财税〔2018〕33号文件规定，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有关规定执行，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第七条同时废止，建议从以下方面理解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1）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即年应税销售额，指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或者连续4个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一个动态的指标。简单地说，就是纳税人在申报转登记的属期起向前追溯12个月或4个季度，不足期限的按实际期限折算，但不含申请日所属期。

（2）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3）年应税销售额是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和应税行为销售额的合计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6.是否出口退税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规定，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转登记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按照现行小规模纳税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2.择机确定转登记时点**

1.考虑转登记时存货和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大小

　　转登记前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入待抵扣额，不得抵扣按照小规模申报的应纳增值税。如果存货和未抵扣进项税额都比较大，建议先销售存货再申请转小规模，否则不仅要按征收率缴增值税，2.择机确定转登记时点

2.发挥转登记日当期中转站作用

　　纳税人转登记后发生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税务稽查、补充申报等事项，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所以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销售收入，既不计入转登记前年应税销售，也不计入转登记后年应税销售额。转登记日前经营期超过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的纳税人，如果预计本月（季）的应税销售额与前11个月（3个季度）的应税销售额合计可能超过500万元的，建议在本月（季）办理转登记手续，如果不在本月（季）办理转登记手续，会存在两种风险，一是次月（季）办理转登记时年应税销售额可能超过500万元，二是来不及在2018年12月31日办理转登记。

**3.动态管理待抵扣进项税额台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不在纳税申报表中反映，而是通过“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转登记纳税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税务稽查和补充申报等原因，需要对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的，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调整。即随着转登记纳税人对转登记前的业务调整，“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是一个动态变化的数据，纳税人应准确核算，以避免税收风险。

**4.有条件开具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专用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不受是否属于自开专用发票行业的限制，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除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可以开具转登记后适用的征收率以及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专用发票。

同时销售转登记前的存货会加速转登记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比对**

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7〕124号

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94号

第一个通知原定2018年3月1日起执行

第二个通知改为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二】所得税**

**关于所得税优惠的政策：**

4月25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又推出七项减税政策

一是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二是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以上两项措施实施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是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四是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五是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2.5%提高至8%。财税（2018）51号文

解读一：

早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提到，将大幅扩展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大幅提高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如今都得到了实现。企业今后在采购500万元以下的研发仪器、设备时，能够一次性列入成本。相比以前的折旧扣除方式，税收优惠力度大大增加。这对需要采购高端设备的初创、成长型企业来说，是一个重大利好。

近年来，应纳税所得额上限逐步从30万元过渡到了2017年的50万元，如今更是提高到了100万元，税收优惠政策覆盖面的不断扩大让越来越多的小微企业从中受益。

解读二：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类企业受益明显

7条政策中鼓励我国企业加快自主研发的占了很大的比重，鼓励企业进行自主创新的政策力度也比较大。我们可以发现这批政策的针对性和指向性很强，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类型企业的运营成本会进一步的下降，给我们国家相关核心专利技术亮相世界舞台注入了一针强心剂。

**所得税申报表的变化：**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5月1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国税总局办公厅 5月24日

**【三】其他税种**

六是从5月1日起，将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财税（2018）50号文

七是将目前在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财税（2018）55号文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1月1日和7月1日起执行。